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682619942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东丰县团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东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辆保险	-	-	保险险种:机动车车辆保险	1	件	5889.93	5889.9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889.93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2205016386360000075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